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姜聿恬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2136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茲因近期持續增加本土COVID-19確定病例，請貴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，並於開學時掌握教職員工生狀況，相關配合事項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開學前應完成事項：

- (一)請透過校內聯繫網絡，提醒所屬過年期間，避免參加人潮擁擠、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員之集會活動，倘需進入8大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（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）或室內密閉空間，請務必佩戴口罩。
- (二)備妥足量防疫用品，如額(耳)溫槍、漂白水、酒精、口罩及洗手用品，公立學校如有不足，可先以110年學校預算「校園環境維護費用」科目支應，並請各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可正常運作且備有肥皂或洗手乳。
- (三)請於110年2月5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「110年2月份防疫物資儲備情形調查」。
- (四)開學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確認校內環境面、行政面、教學面及輔導面防疫整備情形，並完成校園環境消毒工作，另本府環保局已規劃於開學前到校進行校內公共區域噴消，



後續將由各區消潔隊主動與貴校連繫，請配合辦理。

- (五)開學前日，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，如門把、桌面、電源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等，進行校園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，可用1:50(1000ppm)漂白水稀釋液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## 二、開學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針對所屬教職員工生寒假出國及出缺勤狀況進行了解，請於2月19日下午5時前完成「教職員工生開學管理調查表」填報。
- (二)如校內教職員工生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出現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請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。

## 三、本局將持續透過數位科技如Line、Telegram、校園通APP、Facebook(新北學Bar)、教育局網頁防疫專區更新防疫訊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